



原则导向与规则导向透析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杨德明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夏敏

一、原则导向与规则导向的比较分析

1. 原则导向与规则导向的基本特征。原则导向准则认为,财务报告应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强调一般性的原则对会计准则的指导,强调概念框架的作用,强调实务中的职业判断,较少或没有准则外的例外事项、界限标准和大量详细、复杂的操作指南。

规则导向准则的主要特征是,在形式上包括许多具体的标准和清晰的界限门槛,示例、范围限制以及连续性的惯例,由较多详细、具体、复杂的规则组成,职业判断的空间较小,会计准则往往是各方利益集团协调的结果。以规则为导向的准则最重要的特征是例外事项和界限标准的存在,这些界限标准将导致非常详细的补充指南,而这些指南又含有更多的界限标准。相对而言,规则导向准则更具体、复杂,因而可操作性强,但规则导向准则侧重的是经济业务的形式而不是实质,因而容易被规避。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规则导向准则仍然需要大量的职业判断,但这种职业判断的焦点不在于抓住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而是在许多复杂例外的情况和互相冲突的应用指南中确定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原则导向准则主要由若干基础组成,强调会计处理时的职业判断。按照原则导向准则,只需要引用一条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就可以成功地将安然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表外行为全部纳入合并报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按原则导向制定的准则就十分完善,就一定适合我国。原则导向意味着职业判断空间的扩大,在我国监督激励制度尚未健全完善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盈余管理问题的产生。

简而言之,原则导向准则与规则导向准则各有优劣:原则导向准则倾向于强调会计处理应如实反映经济事项的本质,强调准则的技术性;而规则导向准则倾向于强调准则的经济后果,强调会计的政治性,在一定程度上是经济利益集团“游说”的结果。

2. 原则导向、规则导向与盈余管理。与美国对原则导向与规则导向的讨论不同的是,我国学者较多地支持规则导向,或认同规则导向的准则制定模式在我国现阶段特殊的经济环境下更有存在的合理性。我国学者的考虑不无道理,在会计人员整体素质不高、注册会计师独立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监督激励制度尚未健全的情况下,给予会计界过大的职业判断空间显然容易导致会计信息质量的低下。尤其在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或利润操纵行为较为严重的背景下,这种考虑就显得十分自然。如果我们假定每个执行准则的个体都是理性的,那么这些理性的经济人在执行准则的过程中就会

想方设法最大化自己的利益。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们总是期望在现有“政策”范围内寻找一切可能的空间以期获得最有利于自身的经济后果。因此可以认为,会计准则给予会计界职业判断的空间越大,会计政策的选择余地也就越大,会计数据被操纵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由于我国会计人员整体素质不高,一旦给予会计人员过大的职业判断空间,很容易导致对相同经济业务的不同会计处理,进而导致会计信息可比性的降低。

然而,这并不能说明在我国当前特殊的经济环境下,原则导向就是盈余管理的“罪魁祸首”。一些政策、制度的清晰的界限门槛是导致盈余管理的一个直接动因,如我国证券市场的10%(或6%)现象。这些界限门槛的出现直接导致了对界限两侧本质相同的经济业务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导致了会计信息可比性的降低。由于对界限两侧经济实质相同的经济业务可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或界限两侧经济业务可能存在截然不同的经济后果,使得理性的经济人会存在操纵利润的动机,以获得有利的会计处理方式或经济后果,从而导致了对这些经济业务的处理无法真正反映其实质。如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如果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新股,必须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上市公司如果连续三年亏损,并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将终止上市。又如证监会自1993年起,数次颁布并修订了上市公司配股资格的有关规定,每次修订均把净利润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

这些具体的规则直接导致了达到相关指标要求的公司与未达到相关指标要求的公司获得截然不同的经济后果,所以一些实际上未达到相关指标的公司就有动机进行盈余管理,以谋取显然要好得多的另一种经济后果。如实际上连续三年亏损的公司,为避免退市的恶性经济后果,就有动机通过盈余管理等方式调节利润在不同年度的分布以避免连续三年的亏损。

以上分析表明,在我国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很难说是规则导向还是原则导向容易引发盈余管理问题。原则导向给予了会计界太多的职业判断空间,因而容易引发盈余管理行为;而规则导向界限门槛的出现引起了对界限两侧本质相同的经济业务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而不同会计处理所导致的完全不同的经济后果往往成为盈余管理的直接动机。笔者赞同



资本成本与资金成本的区别

山东财政学院 柳光程

资本成本和资金成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然而,我国的财务理论界把这二者混为一谈:要么用资金成本的名称和定义,根本不提资本成本;要么一方面使用资本成本的名称,另一方面却依旧采用资金成本的定义。这两个概念的同时使用已经造成了我国财务理论研究的混乱,并在实践中产生了不良影响。本文在此将探讨这两者的根本区别及其适用领域,以期能引起财务理论界的注意。

一、从定义、计算方法、使用期限看资本成本与资金成本的区别

1.从两者的定义看。关于资本成本,最权威的定义是《新帕尔格雷夫货币金融大辞典》给出的:“资本成本是商业资产的投资者要求获得的预期收益率。以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公司把资本成本作为评价投资项目的贴现率或最低回报率。”按照现代公司财务理论的解释,资本成本是投资者所要求的回报率即预期收益率,或者是有条件约束的公司融资成本,也即公司为了维持其市场价值和吸引所需资金而必须达到

Laureen A.Maines等人的观点,将制定准则的方法描述为一连续体“纯”的规则导向,仅包括规则,而“纯”的原则导向仅包括原则。越靠近“纯”的规则导向的一端,规则导向的比例越高;而越靠近“纯”的原则导向的一端,原则导向的比例越高。

笔者认为,“纯”的规则导向与“纯”的原则导向均不可取:“纯”的规则导向容易直接诱发盈余管理行为;“纯”的原则导向给予会计人员太多的职业判断空间,容易引发会计人员对会计政策的滥用。在我国当前特殊的经济环境下,规则导向准则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这并不说明我国的准则制定不需要原则导向。

二、原则导向与规则导向的权衡

有效市场理论根据证券市场与企业信息的关系将市场分为三种类型:强式有效市场、半强式有效市场和弱式有效市场。强式有效市场描述的是一个理想的状态,即证券价格根据所有的信息自动作出反应与调整。半强式有效市场的证券价格反映了一切可以公开得到的信息,包括与现在和过去的证券价格有关的信息。弱式有效市场的证券价格充分反映了一系列交易所包含的信息。随机游走理论认为,证券价格没有任何规律可寻。所以,股价的波动只能是对新信息的反映,而新信息是不可预测的、随机的,因此股票市场上的随机波动不仅不是市场无效率的表现,相反它是对不可预测的新信息迅速、有效的反映。弱式有效市场的证券价格充分反映了所有过去

的报酬率。

资金成本属于我国财务理论研究中特有的范畴,是指资金使用者为筹措和占用资金而支付的各种筹资费和占用费等,是将利润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资金所有者,体现了资金使用者和所有者之间的利润分配关系。从资金成本的定义来看,它是从资金使用者的角度分析融资成本,没有考虑资金所有者即投资者的回报要求。

2.从两者的计算方法看。以普通股为例,资本成本的计算通常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折现现金流量法以及债券收益加风险报酬法。在我国财务理论界,资金成本=每年的用资费÷(筹资数额-筹资费)。另外,还有一种经常被引用、直接从定义出发的计算资金成本的方法,即把股票投资股利(率)和股权融资交易费用(率)简单相加作为普通股资金成本。

3.从两者的使用期限看。资本成本中的“资本”一词与资本市场中的“资本”一词是相通的,是指企业为购置资产和营运所筹集的长期资金。在整个西方财务理论中,“资本”的涵义的历史信息,因而部分投资者可以凭借内幕信息和目前已公开的信息获得超额利润。弱式有效市场存在着最多的可乘之机,所以需要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监管。同时,弱式有效市场对信息的需求量也最大,规则导向下详细的信息披露有利于消除企业内部人员和投资者间的信息不均衡持有,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理解,也有利于素质不高的会计人员和审计人员操作,从而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改进。

由上可知,弱式有效市场对信息的需求量最大,在权衡原则导向与规则导向时,应侧重考虑规则导向。在我国证券市场仅达到弱式有效、会计人员素质普遍不高、监督激励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规则导向的准则制定模式可操作性强,可避免对会计政策的滥用,可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以满足市场需求。但这并不说明我国的准则制定不需要原则导向,为了克服规则导向的种种弊端,应当建立一个严密的、内涵一致的、清晰完整的、类似于美国概念框架(CF)的若干指导性原则,对经济事项的分类和计量等加以引导。任何性质的会计准则总以一定形式的原则作为技术基础,会计人员在执行会计准则时,应在不违反原则的基础上选择具体的规则。事实上,我国的基本会计准则无法有效发挥作用,它的不严密与不科学直接导致了具体会计准则的零乱和概念上的矛盾,这使得我国会计准则的出台常常给人以“救火”的感觉。因此,修正基本会计准则,或建立一个严密的、基本的、内涵一致的、清晰完整的、类似于CF的原则框架已十分迫切。□